113年「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」甄審簡章

(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4470 號函備查)

一、依據:

衛生福利部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、「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及<u>「神經外科專科</u>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。

二、筆試及口試日期:

(一) 筆試:113年9月7日(星期六)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二時止。

<u>地點:臺中榮民總醫院(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教學大樓一樓第五會場)</u> 筆試成績滿分一百分,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
(二)口試: 113年9月15日(星期日)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
地點:臺中榮民總醫院(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教學大樓三樓 OSCE 考場)

口試共計 12 關由 2 至 3 位委員為之,每關計算平均分數,口試成績以 12 關平均分數為 60 分以上為合格。

三、 甄審資格

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報名參加甄審

- (一)<u>於</u>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六年(含)以上之神經外科臨床訓練,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 領有外國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內,經衛生福利部認可。
- (三)因故喪失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資格者,得檢具原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資格證書影本, 免除資格審查,重新參加甄審筆試及口試。
- (四) 111 年或 112 年曾參加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,筆試缺考或不及格。
- (五) 111 年或 112 年曾參加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,筆試及格而口試不及格。

依前項第一款資格參與甄審者,專科醫師訓練年資,計算至口試當日(民國113年9月 15日)為止;惟因法規、服役或產假因素致使住院醫師訓練年資未滿訓練年限時,不足 月份以四個月為限,可提前給予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資格;若通過甄審則仍需補足訓練月 份,始得核發專科醫師證書。

- 四、報名日期: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9日止,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五、報名方式:通訊報名。

<u>郵寄地址:10687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66 巷 19 弄 1 號 7 樓(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</u> 科醫學會)。

六、 甄審報名表件及費用:

(一)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參與甄試者:

- 1. 專科醫師甄審申請表。
- 2. 醫學院校醫學系(科)畢業證書一份。
- 3.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- 4.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結訓證明影本一份。
- 5. 神經外科住院醫師臨床訓練排程表一份。
- 6. 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手冊正本一份。
- 7. 歷年神經外科手術紀錄一份。
- 8. 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三張 (含申請書相片黏貼處一張)。
- 9. 符合第三點第二項提前參加甄審,應另檢附相關證明。
- 10. 報名費:13,000 元整及劃撥影本一份。

(二)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參與甄試者:

- 1. 專科醫師甄審申請表。
- 2. 醫學院校醫學系(科)畢業證書一份。
- 3.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- 4. 神經外科住院醫師臨床訓練證明一份。
- 5. 歷年神經外科手術紀錄一份。
- 6. 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(非英語系國家, 請檢附中文譯本)。
- 7. 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(含申請書相片黏貼處一張)。
- 8. 報名費:13,000 元整及劃撥影本一份。

(三)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參與甄試者:

- 1. 專科醫師甄審申請表。
- 2.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- 3. 原領有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- 4. 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(含申請書相片黏貼處一張)。
- 5. 報名費:8,000 元整及劃撥影本一份。

(四)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參與甄試者:

- 1. 專科醫師甄審申請表。
- 2.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- 3. 成績通知單或准考證影本一份。
- 4. 最近一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(含申請書相片黏貼處一張)。
- 5. 筆試缺考或不及格者,報名費:8,000 元整;補行口試者,報名費:4,000 元整 及劃撥影本一份。

七、報名甄審費用

- 1. 資格審查費:新台幣伍仟元。
- 2. 筆試費:新台幣肆仟元。

- 3. 口試費:新台幣肆仟元。
- 註:原領有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失效者、補行口試者及筆試缺考或不及格者,不需繳 交資格審查費用。
- 八、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,不另行收費,惟應於收到成績之日起十日內,<u>以書面敘明</u> 理由申請之,逾期不予受理,<u>並以一次為限</u>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,閱覽或 影印試卷,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,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。筆試不及格者 不得參加口試;口試不及格者,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兩年。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有 關之資格證明文件,學會將依規定保留二年備查。
- (二) 證書費: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(證書費俟通過甄試後,待學會通知再行繳交。)
- (三) 考試日期與地點如有變更,於本會網頁公告。
- (四) <u>所附證明文件及表件如有不齊、偽造、不實等情事</u>,取消其應考資格,責任概由 報名者自行負責;已完成甄審者,其結果無效。
- (五)報名表中之「通訊地址」,請詳實填寫,並務必填寫郵遞區號。該地址為本委員會 寄發各項通知之用,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,致郵件無法投遞時,由報名者自 行負責。
- (六)<u>應考時請遵照考場規則,參加筆試、口試人員均須攜帶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正</u> 本備驗。若違反規定者,取消其應考資格。

對於以上說明有疑問者,請撥打電話:聯絡電話:(02)2701-2386

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 理事長

沈烱祺 啟